

海口市总工会文件

海工字〔2022〕121号

海口市总工会 关于转发《关于组织开展海南省工会第四期 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总工会、开发区（园区）总工会、产业工会，市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，市直属基层工会：

为做好海南省工会第四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宣传发动工作，扩大职工会员对医疗互助活动的知晓率与参与度，现将海南省总工会办公室《关于组织开展海南省工会第四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

的通知》（琼工办发〔2022〕13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并就组织开展第四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文件下发后至2023年1月13日为海口市各单位工会宣传发动、互助金收缴和原始资料上报审核阶段。1月14日至2月12日为我会复核确认参加人员信息并上报省总工会阶段。

参加单位务必于2023年1月13日前办理相关手续，并将职工互助金统一汇入市总工会账户。医疗互助活动需通过单位工会团体申请，不接受个人申请，申报名单与账目一批次结转，不分批申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请各基层工会根据本单位情况合理规划此项工作时间。

二、材料报送

1. 参加单位纸质承诺书一份（需加盖所在单位工会章）；
2. 互助金缴费凭证复印件两份；
3. 《海南省工会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团体申请表》、《海南省工会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参加人员花名册》电子和纸质文档各一份（纸件每页均盖工会章）。

电子表格可在海口市总工会网站下载：

（<http://www.hkzgh.org.cn/>），请注意表格填写格式，格式不允许修改，以便准确录入省工会互助管理系统。

各区总工会、开发区（园区）总工会、产业工会，市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分别汇总下属单位材料后上报（**各区总工会自行将下属单位参加互助人员信息导入互助管理系统**）。市直属基层工会提交材料到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。

三、账户信息

户名：海口市总工会

开户行：海口农商行大同支行

账号：1006604400000106

转账时注明“**单位简称+四期互助金**”字样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**加强组织领导**。各级工会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制定工作目标，做好工作进度安排，改进服务方式，提高服务水平，确保这项工作得到及时落实和推进，如期完成目标任务（详见附件1）。

（二）**增强宣传力度**。各级工会要通过多种宣传渠道，结合前一期活动开展的弱项、漏项，着重宣传互助新标准、新细则、典型补助案例，尤其将职工医疗互助线上一站式服务平台，新的互助补助金快速申领流程广而告之，增强宣传力度，扩大参保覆盖面。

- 附件：1. 海口市工会第四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任务分解表
2. 《关于组织开展海南省工会第四期职工医疗互

助活动的通知》



2022年12月6日

(联系人: 左屯燕, 66203700; 王关豪, 66230203; QQ 群号: 482847434; 微信联系号: ghgz2017; 邮箱: hkghknbf@163.com; 地址: 海口市解放西路九号金棕榈商业广场 E 幢 1-2 号电梯 8 楼 806 室帮扶中心)

海口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

2022年12月6日印发

附件 1

海口市工会第四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任务分解表

序号	单位	本期发动人数(人)	第三期参加人数(人)
1	秀英区总工会	11000	8962
2	龙华区总工会	13000	11353
3	琼山区总工会	14000	13580
4	美兰区总工会	14000	12872
5	高新区总工会	4000	3403
6	保税区总工会	2800	2563
7	桂林洋农场工会	2200	2048
8	市教育工会	7000	6505
9	市财贸工会	4000	3618
10	市直属机关工会 联合会	5500	0
11	市直属基层工会	28000	25250
12	公安系统	6000	5123
13	卫生系统	7500	6794
14	环卫、园林系统	1600	1494
合计		120600	103565